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

- ◆ 時 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
- ◆ 地 點：本會 16 樓第 1 會議室
- ◆ 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妍慧

紀錄：葉詠滋

- ◆ 出席人員：魏委員玫娟、林委員綠紅（請假）、吳委員志光（請假）、黃委員怡翎、謝委員忠利、柳委員慧敏、張委員皓鈞（請假）、賴委員麗瑩（請假）、游委員凱全（請假）、陳委員永豐。
- ◆ 列席人員：古執行秘書元玲、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代表、綜合規劃處、僑民處、僑教處、僑商處、僑生處、僑務通訊社、秘書室、主計室、法規會、阮科長秋燕。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前(第 58)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1~6，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案由二：115 年 1 至 4 月「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6~8 及附件資料 p.1~55，提案單位：僑民處)

魏委員玫娟

1. 附件第 13、14 頁序號 16、17，活動說明參與研習人數，惟對照「研習人數統計」時，無法明確判別是否已納入青年文化大使（下稱 FASCA）人數，請補註明 FASCA 男性及女性人數。
2. 附件第 23 頁序號 29，辦理日期標示為 4 月 28 日，惟活動內容提及「出席 1 月份初會議」，請協助確認並修正。
3. 有關部分活動係與海外文教中心合辦，如係外交部主導活動，為避免重複計算，建議可於活動內容註明本會參與內容，以資明確。
4. 另有「臉書分享」一節，如僅單純轉載或分享貴會臉書專頁資訊（如法蘭克福部分），相較於其他主動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此類轉發宣導效益較為有限，建議未來可予以精進。

僑民處說明

1. 有關序號 16 、 17 之 FASCA 性別統計人數一節，FASCA 成員係屬志工，本次 FASCA 男、女性人數，均已包含於志工統計人數中。未來提報資料時，將予以更清楚註明所屬類別。
2. 序號 29 阿根廷活動日期應為誤植，將配合修正。
3. 有關海外文教中心所辦理活動，均覈實呈現對外宣導觸及人數。
4. 有關法蘭克福臉書轉載一節，臉書實際營運者係本會駐外人員負責張貼及分享。

性平處代表

有關 FASCA 納入「志工統計」一節，建議未來可於統計數據中增列補充說明，以茲明確表示志工範疇包含 FASCA 成員。

決 定：洽悉，請僑民處依委員及性平處代表建議修正「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資料。

僑民處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及性平處代表建議，修正「115 年 1 至 4 月駐外人員及中心志工數據統計表」如下：

1. 序號 16 及 17 有關 FASCA 青年志工男、女生人數已分別加註（例如 35 位男女青年文化大使【志工；男 16 人、女 19 人】）。
2. 序號 29 原「活動內容」填列之誤植內容，業查明並更正出席會議月份。
3. 原送資料序號 31 至 35 等 5 則「臉書分享」成果，考量其宣導效益有限，爰予刪除。

案由三：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8~10，提案單位：僑教處）

黃委員怡翎

有鑑於各國性騷擾防治規定不盡相同，建議可由駐外館處預先蒐集當地規定，於學員出發前，依前往國家提供相關規定資料，讓學員能預先瞭解當地規範，避免事件發生後才聯繫外館，而延誤處置時效。

僑教處說明

本處將請海華文教基金會於下次行前說明會時，依委員建議，預先提供前往國家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資料。

決 定：洽悉，請僑教處依委員建議預先提供學員前往國家相關性騷擾防治規定資料。

僑教處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建議，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以僑教社字第 1150202573 號書函，函請海華文教基金會於志工出發前提供派赴國家之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申訴管道及緊急聯絡機制，以提升志工對當地相關規範之認識及緊急應變措施。

案由四：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截至 115 年 4 月份性別統計，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10~20，提案單位：僑商處）

魏委員玫娟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性別統計屬例行性報告，如有突破結構性限制（例如女性經營者人數提升），建議可簡要呈現改善成果，並透過質化或量化分析說明，以深化性別統計之實質意義。

僑商處說明

有關委員建議，本處將再行研議辦理。

決 定：洽悉，請僑商處依委員建議，研議並提報更具實質意義之推動性別平等精進措施。

僑商處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建議研議推動性別平等精進措施，並將於下次（第 60）會議提報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精進措施提案。

案由五：本會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21 及附件資料 p. 56~68，提案單位：主計室）

黃委員怡翎

貴會 114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雖高，惟個別分項（如「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及「性別平等會議」）因編列金額較少，易受少數款項未執行，而影響執行率，進而影響性平考核。建議貴會持續檢視執行成果，除積極協調委員參與性平會議外，並可依實際需求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決 定：洽悉，請依委員建議，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案由六：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 年至 118 年）」院層級議題，115 年 1-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會議資料 p. 21 及附件資料 p. 69~70，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版)，提請討論。（會議資料 p. 22 及附件資料 p. 71~75，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請參酌 114 年度性別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適時調整 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內容，以覈實編列並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主計室會後回應：業依委員建議請相關單位調整業務項目說明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7 分